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2号

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671519401A

地 址：柞水县乾佑镇乾佑街13号天佑步行街

法定代表人：金波

我局于2021年12月17日对你公司一明采二明采爆破开采及破碎、打磨沟破碎线、大西沟区域三元沟和打磨沟等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一明采二明采爆破开采及破碎、打磨沟破碎线、大西沟区域三元沟和打磨沟道路运输过程中扬尘防治措施不规范造成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1年12月17日由黄治成提供，调取人：叶正宝、何磊磊，证明违法主体）；

2. 金波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12月17日由黄治成提供，调取人：叶正宝、何磊磊，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被委托人在本案中的法律地位）；

4. 黄治成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12月17日由黄治成提供，调取人：叶正宝、何磊磊，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3页（2021年12月17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何

磊磊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3页（2021年12月17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何磊磊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7. 现场检查照片10张（2021年12月17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何磊磊制作，证明历次检查情况）；

8.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68号）及送达回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贰万（20000.00）元。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

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7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